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5號

附民原告 莊晉硯（年籍詳卷）

附民被告 許博豪（年籍詳卷）

松林創新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施宜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黃俊偉

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